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在公司股价不超过 20 元/股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具体为：上海晶茨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17,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及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参见公司 2017-027 号、2017-028 号公告。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

（二）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上海晶茨持有公司 120,869,664 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朱士

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海晶茨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累计增持金额（万元）	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比例（%）
上海晶茨	120,869,664	23.42	120,869,664	23.42	0	0
崔之火	0	0	1,317,691	0.26	1635.65	4.10
朱士民	0	0	0	0	0	0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及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述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尚未过半，主要原因为基于增持计划 6 个月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按照其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将逐步实施增持。同时，上述增持主体表示，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以及

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